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|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**

號	次	相片	姓	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	游	正	田	48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 宜蘭縣	無	宜蘭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學士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	現任:康和建設副總經理 曾任:嘉南大學、台北海洋學院講師 新北市選舉監察委員 卓榮泰議員、立法委員管理委 員會主席 臺灣大學土木所博士班	一、於中崙高中後方市有土地興建吉祥里民活動中心。 二、善用捷運通車契機,繁榮社區商圈,創造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配合捷運通車,適量增設UBIKE單車點,方便里民 推出。 四、裝設數位攝影系統,並時時維護路燈、攝影、廣播等各項系統正常運作,建立安全社區。 五、吉祥公園綠化、美化、優質化。 六、結合各級民代、社團、企業資源,爭取社區建設經費。 七、打通重建防火巷,成為里內便利進出的新亮點。 「八、強化巡守隊功能,守護社區安全,並暢通大小巷道。 一、整合里內停車場,讓家戶停車合理化。 十、定期社區法律、稅務服務,保障您的權益。十一、經費運用透明化,定期公布。絕不做為私人之用。十二、良心、熱誠、專業、關懷服務鄉親。十三、關懷獨居老人,由社區志工供食送餐服務。十三、關懷獨居老人,由社區志工供食送餐服務。十三、關懷獨居老人,由社區志工供食送餐服務。十三、關懷獨居老人,由社區志工供食送餐服務。十二、擴大敦親睦鄰活動,旅遊不限兩部遊覽車。十六、善用活動中心,辦理學童安親與里民義診及醫療講座。
2	2		陳	永	昌	35年5月1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曾任:松山區吉祥里第八、九、十屆里 長 現任:松山區吉祥里第十一屆里長 市立中崙高級完全中學家長會 顧問 吉祥里守望相助隊隊長	一、本著誠懇心、服務情,深耕基層、勤走吉祥。 二、多年來熟悉本里生態環境與里民之間互動均有良好的溝通及機制,期許自己未來能繼續當一位專業、專職、 親民的里長。 三、維護本里環境衛生,督促環保局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維護工作。 四、推動社區美化後巷更新,將於103、104年陸續改造完成,增加活動空間,改善社區環境衛生,提昇生活品質。 五、全力督促捷運松山線順利施工,使其能如期完工捷運松山線將於103年年底通車,拭目以待;捷運通車後協調 中崙高中地下停車場釋放更多停車位,舒解民眾深夜排隊之苦。 六、規劃巷弄劃設人行專用道及限速標示以確保行人安全。 七、爭取中崙高中問圍人行道更新,以利行人通行,預定103年度完成。

第5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(中崙高中2樓7年8班教室)

吉祥里1-5鄰

第5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(中崙高中2樓8年5班教室)

吉祥里6-10、12粼

第6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(中崙高中2樓8年2班教室)

吉祥里11、13-16鄰

第6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(中崙高中2樓7年5班教室)

吉祥里17-20、24鄰

第6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1號2樓(中崙高中2樓7年2班教室) 吉祥里21-23、25-27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 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 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 章」或「按指印」、無效。

選欄

號

次欄

相

欄

候 選

人姓名欄

號

次

相

Ħ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第九十四條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第九十五條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 第九十七條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

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 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 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

文连饭学别选单位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 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	

